

吴江市春鑫塑料厂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5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00 吨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春鑫塑料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春鑫塑料厂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5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八都小平大道西侧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塑料容器 15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00 吨；第一阶段年产塑料容器 1150 万只、塑料制品 7000 吨。

本项目技改后职工 70 人；实行三班 24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春鑫塑料厂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5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39 号）。2023 年 4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MA1YWN664Y001W）。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2 月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MJC20232004、KS-23C09023），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 2.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春鑫塑料厂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5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技改后主要设备有

13 台中空吹塑机、4 台注塑机和 4 台破碎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设计生活污水为接管处置，实际为抽运处置。

2、环评漏评废机油包装桶，实际废机油包装桶作危废处置。

3、环评设计吹塑成型、注塑成型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吹塑成型、注塑成型废气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吹塑成型、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空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dB-85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 平方米，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2 月 17 日-18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市春鑫塑料厂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5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

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处置，故未取样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春鑫塑料厂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5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牌的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春鑫塑料厂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